

陕西省图书馆 2025 年度沉浸式四 折幕展厅适配资源制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2025 年度沉浸式四折幕展厅适配资源制作（项目编号：HCKPZY-ZB-202502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用科技手段赋能文化传承服务能力，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设置沉浸式四折幕系统（3D 裸眼）文化和旅游体验展厅，本次采购内容为以《中华祖脉——秦岭》为主题的沉浸式四折幕展厅适配资源制作，为到馆读者提供身临其境、跨越时空的文旅新体验，使文化更富有活力，让旅游更富有魅力，打造陕西省文化旅游资源示范展示窗口。甲方拟采购沉浸式四折幕展厅适配资源制作项目，具体以甲方委托书为准。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图书馆 2025 年沉浸式四折幕展厅适配资源制作。

2. 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沉浸式四折幕系统（3D 裸眼）体验展厅。

二、服务期限

签订正式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三、采购内容要求：

1. 视频制作内容：视频全片通过数据拍摄采集、三维场景优化等技术手段制作构建多维感官体验视频，将自然奇观、文化基因与生态责任深度联结，以“体验+共情”为脉络，打造兼具美学价值与教育意义的数字文旅样本。带领观众穿越秦岭自然与人文时空，激发生态保护使命感。资源内容至少须包含云海初现、南北奇观、龙脉史诗、生态秘境、全景守护等方面的场景。

（1）云海初现场景：以云雾水墨画卷揭开序幕，观众拨开虚拟云雾触发秦岭邀请函，开启时空穿越。太白山冰川遗迹在光影中呈现万年沧桑，配合钟声

鸟鸣营造神秘氛围。

(2) 南北奇观场景：镜头穿梭秦岭南北，纵览华山险峰、麦浪村落，观众可“步入”农田参与收割，感受南北气候差异与乡村生活，高铁穿山镜头凸显现代与自然的交融。

(3) 龙脉史诗场景：聚焦《华夏龙脉》雕塑群，观众通过探索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四大篇章，与历史人物“对话”。时间轴设计展现华夏文明演变，雕塑群化身立体历史教科书。

(4) 生态秘境场景：深入牛背梁保护区，观众可近距离观察大熊猫、金丝猴。跟随动物视角探访野生动物园，呈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

(5) 全景守护场景：以上帝视角俯瞰秦岭全貌，以科技凝聚保护共识。

2. 技术参数要求：

(1) 相关数据模型按照与实例 1:1 比例进行三维建模，建模面数不低于 300 万面数；

(2) 数据模型采用实时渲染模式，分辨率不小于 4K，帧速率 60 帧/秒，总比特率不低于 30000kbps；

(3) 场景中光影效果可以随镜头移动而变换，场景中的效果为实时生成，画面清晰，运行流畅，不丢帧，不卡顿，配音配旁白。

3. 提交成果要求：

(1) 数据资料：定制视频一套（.MP4 格式），成品时间总长度不少于 180 秒。

(2) 文档资料：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资料。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零陆佰元整，（小写）¥ 9806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一次包死价（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增加的影响。

五、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大写） 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小写）¥ 490300.00 元。

2. 项目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即（大写） 肆拾玖万零叁佰元整，（小写）¥ 490300.00 元。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正式发票原件，与甲方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财务认可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的，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六、验收依据和标准

1. 验收依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的建设内容、技术参数及要求。

3. 乙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规范要求，编制完整系统的验收资料，甲方将按照验收依据和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成果向甲方交付之日起 2 年提供免费质保。

2.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应的视频数据能够适配陕西省图书馆（高新馆区）沉浸式四折幕展厅播放环境并能够正常使用，确保视频清晰流畅，信息传达及时、精确、高效。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视频制作方案的审批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2）甲方保证各阶段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成果。

(2) 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做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成果的保密工作，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度。

九、保密要求

1. 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限制。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十、版权要求

1. 乙方提交的最终作品必须由本单位创作并确认其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同时保证对提交作品所采用素材内容拥有完整的版权或已解决相关版权，乙方提交的最终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所提交作品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等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乙方提交作品存在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纠纷或争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如提交作品违反上一条版权要求导致甲方使用提交作品造成了对第三方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利的侵权，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若作者个人或组织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3. 乙方所提交的作品必须符合意识形态审核要求，内容积极健康向上，不能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无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不能涉及和损害他人隐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 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高作品推广质量，甲方有权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二次创作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5. 乙方提交作品的版权归甲方所有，经甲方准许，全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

系统单位对相关作品享有非专有使用权，可永久、无偿用于公益性文化服务。甲方有权将乙方提交作品收入全国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的数字资源库，并有权在相关媒体、出版物及展览、展示等宣传活动中使用，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作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交由任何第三方使用，不得侵犯甲方享有的版权等权利。

6. 除上述涉及的用途所需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协助第三方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因项目的时效性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期限提供工作。乙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扣减费用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视为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赔偿金；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甲方仍有权追偿。

4. 乙方提供的视频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等其他权益的，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除前款违约责任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出现其他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行为，应按照该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情形严重的，乙方有权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依法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并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法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不可预知的因素。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人：屈文强

联系电话：18681801030 电子邮箱：49912806@QQ.Com

联系地址：西安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 216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96922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

帐号：103672313305

